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橋小字第422號

-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- 06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- 97 鄭安雄
- 08 被 告 陳貞芝
- 09
- 10 訴訟代理人 王千娥
- 11 蘇奕滔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 13 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玖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
- 16 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7 息。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
- 21 玖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
- 22 理由要領
  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8時49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甲車),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與鳳龍巷口時,因超車不當而碰撞訴外人駕駛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乙車)致之受損(下稱系爭事故),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90589元(零件65096元、工資13485元、烤漆12008元)等事實,有估價單、發票、乙車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參,且本件前經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(下稱車鑑會)、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(下稱覆

議會)鑑定,其鑑定結論均認被告任意跨越邊線超車為肇事原因,原告無肇事因素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1號[下稱系爭刑案]交易字卷第33、99頁),已件原告主張並非無稽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被告雖辯稱原告業於系爭刑案經檢察官認定有過失並聲請簡 易判決,可見原告有過失等語。惟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 原本行駛在乙車後面,後乙車接近路口速度放慢,雙方距離 迅速拉近後,甲車開始向右偏移至道路邊線外(非車道範 圍) 等情, 業據系爭刑案法院勘驗監視器檔案無誤(交易卷 第67至68頁),是被告本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 項第1款規定,遵循車道範圍內騎駛在原告系爭車輛正後 方,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,保持前後車 輛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,卻自行駛出道路邊線又未保持安全 距離,自有違反前開注意義務,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有本件車 禍之肇事原因,要屬可採。又系爭刑案檢察官對原告聲請簡 易判決之理由是認為原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, 惟該規定係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(包括同 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)行駛之情形,但本件被告是行 駛在邊線外之非道路範圍,即無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2條第1項第7款規定,課予行駛在車道內且在前方之原告應 負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義務之餘地。前述車鑑會、覆議會結 論均認被告駕駛行為為肇事原因,原告無肇事因素,亦可佐 參。
-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,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,計算折舊額),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,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,系爭車輛自108年2月出廠,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4年,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
復費用估定為21698元【計算方式: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65096÷(5+1)≒10849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一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
(使用年數)即(00000-00000)×1/5×(4+0/12)≒43398
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;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一折舊額)即00000-00000=21698】,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(含烤漆及板金費用)25493元,合計47191元。

- 四、綜上,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7191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9日起(見本院卷第77頁)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1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並 14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適用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
- 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,經審 17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- 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113 中 菙 民 或 年 11 月 1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0
-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- 22 備註: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,因颱風來襲,原宣判日
- 23 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,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宣判。
-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
- 25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
-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-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- 29 附繕本)。

08

10

11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 記 官 陳勁綸 01 訴訟費用計算式:

02 裁判費 1,000元

03 合計 1,000元